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 磊
马新宇(代)
安 颖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